（上接B6版）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8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薛睿、陈轶晖、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7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86.12元/股变为185.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048,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612,918股增加至244,661,118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杨熙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杨熙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在A股实施完毕。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0×（1＋n）=947,100×（1+0.4）=1,325,94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115.97-0.8）÷（1+0.4）=82.26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

（1）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0×（1＋n）=105,600×（1+0.4）=147,84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149.28-0.8）÷（1+0.4）=106.06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80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6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6月2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年7月5日，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86.12元/股变为185.5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年9月23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2,048,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42,612,918股增加至244,661,118股，并于2021年9月24日完成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杨熙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达、杨熙宇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0、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85.52元/股变为131.94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2,038,200股变更为2,853,480股；同意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薛睿、陈轶晖、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0,9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薛睿等4人均已从公司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因此，离职激励对象薛睿等4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7月21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0×（1＋n）=2,038,200×（1+0.4）=2,853,480股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185.52-0.8）÷（1+0.4）=131.9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31.94元/股。

3、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900股，涉及的标的股份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59人调整为255人，首次授予总量由2,853,480股调整为2,792,580股。

4、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人民币8,035,146元，本次回购事项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54,781	4.12%		60,900	15,193,881	4.11%
高管锁定股	11,479,401	3.10%			11,479,401	3.1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775,380	1.02%		60,900	3,714,480	1.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7,169,704	88.43%			327,169,704	88.44%
三、境外发行H股	27,553,260	7.45%			27,553,260	7.45%
四、总股本	369,977,745	100.00%		60,900	369,916,84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将根据授予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年度费用摊销的调整；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2022年全年业绩产生大幅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创造最大价值回报股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薛睿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轶晖、薛睿、张欣、孟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79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0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0年7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8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网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1,018,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由231,319,762股增加至232,337,762股，并于2020年9月9日完成登记工作。

6、2020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涂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1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每10股派现金6.00元，激励对象首次回购价格由116.57元/股变为115.97元/股，预留回购价格由149.88元/股变为149.2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马立萌、李超英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于2021年9月1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0、2021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5,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峰、崔立杰、马小红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13、2022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王双、彤祺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并已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4股。首次授予回购价格由115.97元/股变为82.26元/股，首次授予股份数量从947,100股变更为1,325,940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49.28元/股变为106.06元/股，授予股份数量从105,600股变更为147,840股；同意对5名离职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6,720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7月21日在A股实施完毕。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0×（1＋n）=2,038,200×（1+0.4）=2,853,480股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

P＝（P0－V）÷（1＋n）=（185.52-0.8）÷（1+0.4）=131.94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相关事项的调整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2-078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确保募集资金高效使用及产能有序释放，公司拟对“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省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12号文《关于核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178,731.00股，每股发行价为227.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10,571,937.00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32,696,772.70元，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277,875,164.3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914,508.2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274,960,656.06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0]100Z0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资金额
1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创新药一站式服务平台扩建项目	68,000.00	31,730.32	2,144.51
2	上海凯莱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大分子创新药及制剂研发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62,236.45	30,000.00	6,328.71
3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09,136.97	100,000.00	–
4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66,057.20	66,057.20	66,057.20
合计			–	227,787.52	74,530.42

注：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前提下，为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对由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的“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00,000万元将用于“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产能布局前提下，为确保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对由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承担的“创新药CDMO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变更。变更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100,000万元将用于“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该项目一期工程投资109,136.9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截至2022年8月31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未包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二）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及情况

为进一步扩充公司小分子研发生产管线，战略布局长三角区域，公司拟在江苏省镇江新区投建“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在项目筹建过程中经地质勘探，发现该地块的地质状况无法满足项目建设条件。经科学论证并与管辖地相关部门友好协商后，公司审慎考虑整体发展战略，为确保产能有序释放，公司拟将“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实施主体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江苏省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四、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后，公司2020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变更前后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变更后）
凯莱英制药(江苏)有限公司	药物综合性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109,136.97	100,000.00	–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230,938.65	–	100,000.00

（一）变更后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生物医药研发生产一体化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整体规划，分期建设，整体工程建设期36个月。

5、项目投资金额：230,93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84,93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46,000万元。公司拟使用1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项目，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将新建多功能生产车间若干座、生产控制中心1座以及其他研发生产及环保等辅助配套设施；购置生产研发设备和装置2165台（套），辅助设备48台/套以满足CDMO研发和商业化生产所需。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喜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年9月7日至2041年9月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凯莱英药业(江苏)有限公司2021年9月注册成立，暂时处于筹备期，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背景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医药行业规模不断扩大。根据Frost&Sullivan分析报告，2020年全球医药市场总量已达12,988亿美元，预计到2025年将达到17,114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5.7%。中国作为全球医药市场中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在国家鼓励创新药企业发展、新药评审制度改革、MAH制度实施落地、资本市场鼓励创新药企业上市等共同推动下，国内创新药市场呈现出井喷式增长的趋势，成为全球